

10.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（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）；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宜川县民政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宜川县云岩镇敬老院护坡抢险修复建设工程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承建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宜川县云岩镇敬老院护坡抢险修复建设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延安尚龙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3人，营业收入为5267.23575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031.99521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延安尚龙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1月26日

